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陳明輝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赫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20元、資遣費30,642元、特休假工資22,0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72,660元、提繳勞退金差額7,55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1,1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惟其中請求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320元、資遣費30,642元、特休假工資22,000元、提繳勞退金差額7,554元，合計88,516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10元（計算式：2,410元－1,000元＝1,4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